

2021 年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大队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预算科目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主要职能

（一）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驾驶人考核、发证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按规定公开各类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二）负责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三）对公路营运载客汽车、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品运输车和校车等涉及公共安全、容易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机动车驾驶人，及发生人身伤亡交通事故负有同等以上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机动车驾驶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6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626.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10.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生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26.3	本年支出合计	4912.4
六、上级补助收入	133.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153.1		
收入总计	4912.4	支出总计	4912.4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科目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合计	4,912.4	4,626.3	4,626.3						133.0				153.1	
161002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912.4	4,626.3	4,626.3						133.0				15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10.7	4,224.6	4,224.6						133.0				153.1	
		02		公安	4,510.7	4,224.6	4,224.6						133.0				153.1	
			01	行政运行	2,186.7	2,186.7	2,186.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	79.5	79.5											
			20	执法办案	2,244.5	1,958.4	1,958.4						133.0				15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	164.4	16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	164.4	164.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4	164.4	1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3	84.3	84.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3	84.3	84.3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3	84.3	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	153.0	153.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	153.0	153.0											
		01	住房公积金	153.0	153.0	153.0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61002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912.4	2508.4	240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10.7	2106.7	2404.0
	02			公安	4510.7	2106.7	2404.0
		01		行政运行	2186.7	2106.7	8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		79.5
		20		执法办案	2244.5		224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	16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	164.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4	1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3	84.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3	84.3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3	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	153.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	153.0	
		01		住房公积金	153.0	153.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	46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626.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24.6	4224.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	16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3	8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0	15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26.3	本年支出合计	4626.3	4626.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626.3	支出总计	4626.3	4626.3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21 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626.3	2,508.4	2,11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24.6	2,106.7	2,117.9
	02		公安	4,224.6	2,106.7	2,117.9
		01	行政运行	2,186.7	2,106.7	8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		79.5
		20	执法办案	1,958.4		1,9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	16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	164.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4	1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3	84.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3	84.3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3	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	153.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	153.0	
		01	住房公积金	153.0	153.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21 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注：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表 7-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合 计	2,508.4	2,50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8.9	2,028.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	501.0
30102	津贴补贴	968.7	968.7
30103	奖金	157.5	15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4	16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3	8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0	1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4	463.4
30201	办公费	26.0	26.0
30202	印刷费	8.0	8.0
30205	水费	3.0	3.0
30206	电费	59.7	59.7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08	取暖费	48.0	4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2.5
30211	差旅费	13.0	13.0
30213	维修（护）费	8.0	8.0
30215	会议费	1.0	1.0
30216	培训费	1.0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1.0
30228	工会经费	28.0	28.0
30229	福利费	1.2	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4	8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0	7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6	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	8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1	16.1
30304	抚恤金	6.1	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表 7-2.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08.4	2,508.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028.9	2,028.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27.2	1,627.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8.7	248.7
50103	住房公积金	153.0	153.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4	463.4
50201	办公经费	278.0	278.0
50202	会议费	1.0	1.0
50203	培训费	1.0	1.0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	1.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4	86.4
50209	维修（护）费	8.0	8.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	88.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	16.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1	6.1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0	10.0

表 8-1. 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预算科目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 计	4,626.3	4,62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24.6	4,224.6
20402	公安	4,224.6	4,224.6
2040201	行政运行	2,186.7	2,186.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	79.5
2040220	执法办案	1,958.4	1,9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	1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	1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4	1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3	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3	8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3	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	15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	1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	153.0

单位公开表 8

表 8-2. 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预算科目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小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 计	4,626.3	4,62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8.9	2,108.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	501.0
30102	津贴补贴	1,048.7	1,048.7
30103	奖金	157.5	15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4	16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3	8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0	1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6	1,209.6
30201	办公费	26.0	26.0
30202	印刷费	8.0	8.0
30205	水费	3.0	3.0

30206	电费	179.7	179.7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08	取暖费	48.0	4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2.5
30211	差旅费	13.0	13.0
30213	维修（护）费	87.5	87.5
30215	会议费	1.0	1.0
30216	培训费	1.0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8.7	18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0.0	27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	28.0
30229	福利费	1.2	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4	17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0	7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6	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	8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1	16.1
30304	抚恤金	6.1	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87.2	1,28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	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7	39.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44.6	1,244.6
399	其他支出	4.5	4.5
39999	其他支出	4.5	4.5

单位公开表 8

表 8-3. 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预算科目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 计	4626.3	4626.3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108.9	2108.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07.2	1707.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8.7	248.7
50103	住房公积金	153.0	153.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6	1209.6
50201	办公经费	398.0	398.0
50202	会议费	1.0	1.0
50203	培训费	1.0	1.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88.7	188.7
50205	委托业务费	270.0	27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	1.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4	174.4
50209	维修（护）费	87.5	87.5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	88.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287.2	1287.2
50306	设备购置	42.6	42.6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44.6	1244.6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	16.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1	6.1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0	10.0
599	其他支出	4.5	4.5
59999	其他支出	4.5	4.5

表 9.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404.0	2250.9			153.1				
交通事故保证金返还款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5	4.5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33.0	133.0							
石岛区域新增红绿及城区标线建设经费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33.6	133.6							
智能交通及县乡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经费结转项目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17.0	117.0							
交通设施维护专项经费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542.5	1389.4			153.1				
防尘防毒保健补助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0.0	80.0							
“放管服”改革相关项目专项经费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37.1	137.1							
交通管理建设经费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56.3	256.3							

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项目		参考单价 (单位：元)	数量	金额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品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 自有 资金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注：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61002	荣成市公 安局交通警察 大队	175.4		174.4		174.4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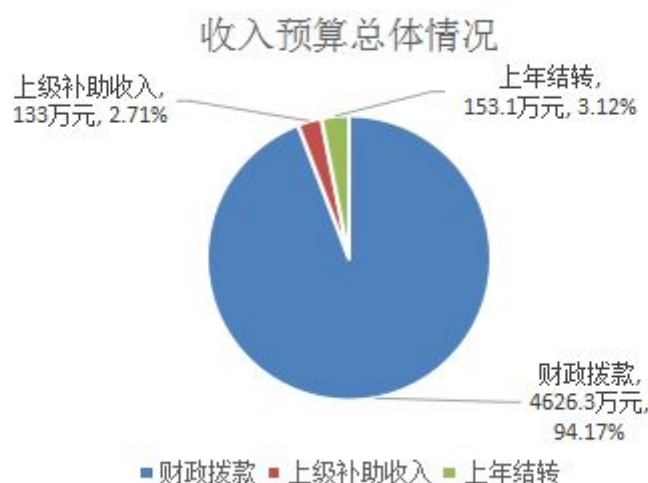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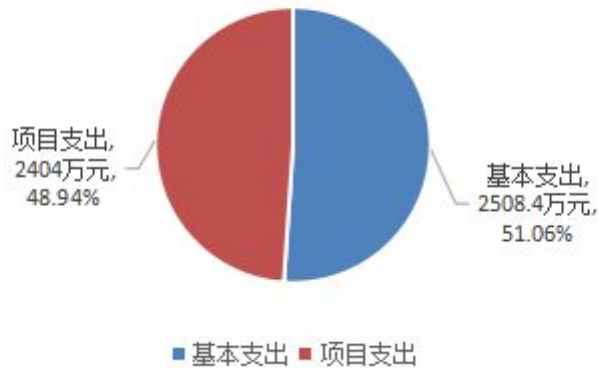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491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口径与上年不同和单位预算中无精神文明奖。其中：财政拨款 4626.3 万元，占 94.17%，上级补助收入 133 万元，占 2.71%，上年结转 153.1 万元，占 3.12%。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491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口径与上年不同和单位预算中无精神文明奖。其中：基本支出 2508.4 万元，占 51.06%，项目支出 2404 万元，占 4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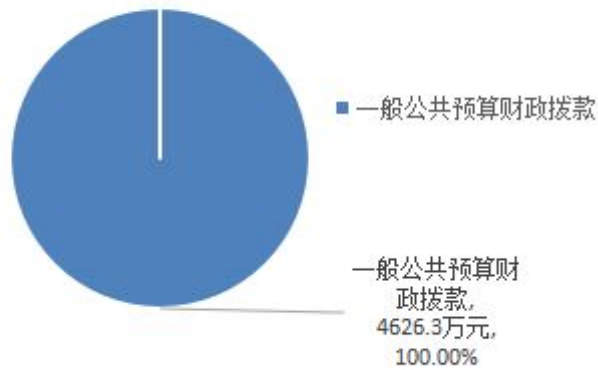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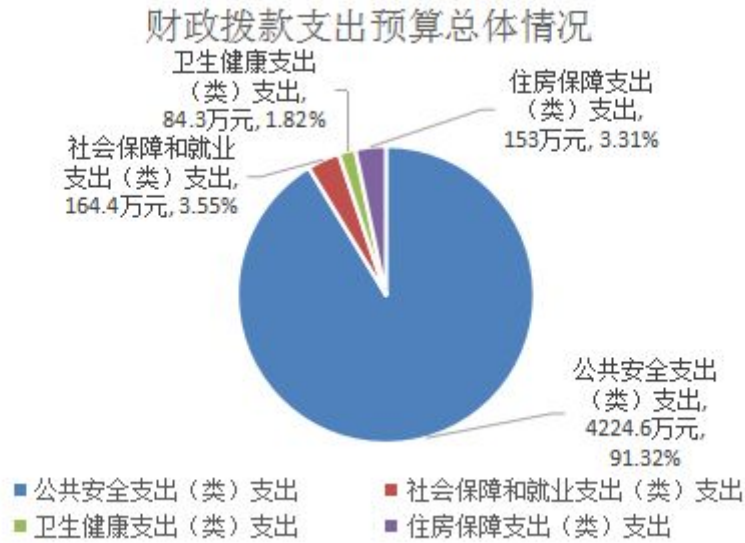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46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626.3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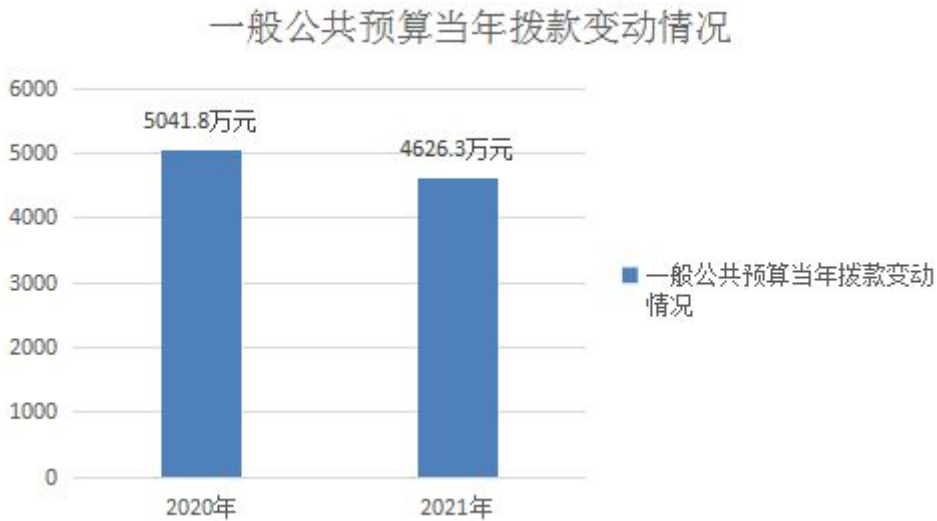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626.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224.6 万元，占 91.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4.4 万元，占 3.5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4.3 万元，占 1.8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3 万元，占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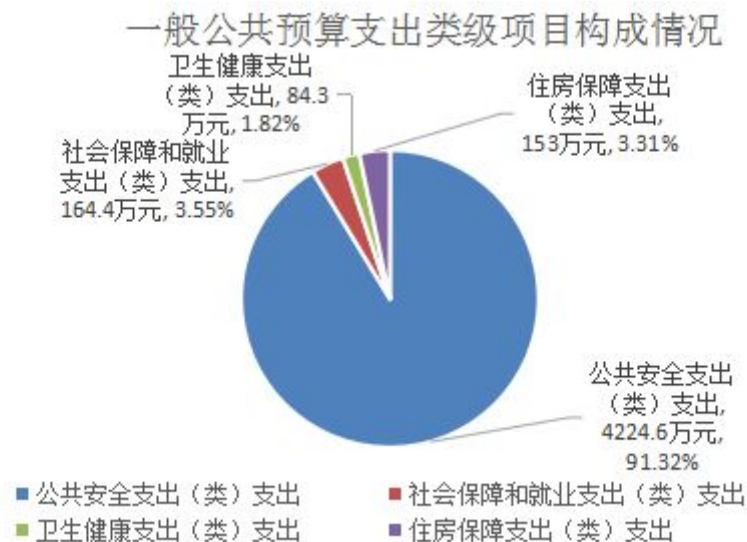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26.3 万元，比上年下降 8.24%，主要是项目预算编制口径与上年不同和单位预算中无精神文明奖，当年预算总额减少。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626.3 万元，比上年下降 8.24%，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类) 支出 4224.6 万元，占 91.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支出 164.4 万元，

占 3.5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4.3 万元，占 1.8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3 万元，占 3.31%。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186.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39%，主要是 2021 年单位预算中无精神文明奖和压缩经费。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6.32%，主要是项目预算编制口径与上年不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 195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01%，主要是项目预算编制口径与上年不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64.4 万元，比上年下降 7.48%，主要是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 84.3 万元，与上年下降 7.46%，主要是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3 万元，比上年下降 7.55%，主要是基数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长（下降）0%，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无收入预算。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250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6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7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 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性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2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编制同期相比油价下调；公务接待费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63.4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18.3 万元，下降 3.80%，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2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警用摩托车 6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件、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财政拨款 2404 万元。

表 1.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通事故保证金返还款	项目类型	业务类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是否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王健	联系人	王健	联系电话	1566631795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1-1	至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4.5	本年度项目金额	4.5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5.0	上年度项目金额	5.0			
项目概况	2004 年 5 月 1 日前我单位收取交通事故保证金，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未涉及交通事故保证金，由此沉淀下来的交通事故保证金于 2016 年 8 月交财政局。项目预算 4.5 万元，用于退还之前交通事故当事人缴纳的交通事故保证金。					
立项依据	交通事故保证金在判决确认缴纳者应该承担的费用扣除后是必须退还的。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交通事故保证金在判决确认缴纳者应该承担的费用扣除后是必须退还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有领取交通事故保证金返还款的，及时申请退还。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交通事故保证金返还款及时退还。		保证交通事故保证金返还款及时退还。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备注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当事人影响	极大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退还数	≥0	
			质量指标	应退尽退率	100%	
时效指标	退还及时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表 2.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类型	001-业务类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是否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	张宗华	联系人	张宗华	联系电话	15666318098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总金额	133.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33.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33.0	上年度项目金额	133.0		
项目概况	21 年装备预算拟定 74 万元，办案业务费预算拟定 59 万元，包括：1、购置交通事故现场绘图系统 12 台 24 万元，21 年需付 12 万元；2、现场勘查无人机 1 台 2 万元；3、密码档案柜 25 组 4.25 万元；4、单警装备 50 套 2.54 万元；5、酒精检测仪 30 套 3.24 万元；6、彩色打印机 4 台、高拍仪 1 台共计 1.2 万元；7、台式电脑 20 台 16 万元，21 年需付 8 万元、便携式电脑 9 台 7.2 万元；8、执法记录仪系统 83.58 万元，20 年付 50%，21 需付 40%即 33.44 万元；9、办案业务费 59 万元。				
立项依据	上级拨付专款，用于专用设备购置和办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购置专用设备和补充办案经费，提高办案质量、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实施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办案条件，提高办案质量、效率。		21 年用 74 万元购置专用设备、59 万元补充办案经费，改装办案条件，提高办案质量、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备注
年度目标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对办案影响	办案效率加强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购置交通事故现场绘图系统数	12 台	
			购置密码档案柜数	25 组	
			购置单警装备数	50 套	
			购置酒精检测仪数	30 套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到位及时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表 3.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石岛区域新增红绿灯及城区标线建设经费	项目类型	002-投资发展类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是否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姜战强	联系人	姜战强	联系电话	15666317985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0	至	2023-12		
项目总金额	398.9	本年度项目金额	133.6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291.9	上年度项目金额	291.9		
项目概况	2021 年预算 133.6 万元，项目 2019 年纳入全市基础设施年度计划，2020 年纳入预算，项目中标价 398.9 万元，按约定付款方式，2020 年已支付款项部分约 147.73 万元，2021 年需支付 133.6 万元，包括热熔标线需付 52.7 万元、红绿灯路口需付 80.9 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将石岛区域新增红绿灯及城区标线建设纳入全市 2019 年基础设施年度计划的请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为群众出行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行财务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1、招标定标；2、项目工程按方案统筹开展施工；3、工程完工验收评审，按合同支付款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对 7 处红绿灯路口、城区道路的交通标线、标志的施划设施设备的建设，保证城区交通设施设备的完整性，保障交通安全有序畅通，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提升了城区交通品质。		2021 年年用 133.6 万元来完成石岛区域 7 处红绿灯及城区交通标志、标线建设，确保石岛区域交通设施完整。完全响应交通工程设计质量要求，标线施划、新增红绿灯交通设施设置率达 100%，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群众满意度高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备注
年度目标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设施完善情况	完善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红绿灯路口数	7 处	
			施划热熔标线数	1 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交通设施设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表 4.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能交通及县乡道路 交通设施建设经 费结转项目	项目类型	002-投资发展类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是否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姜战强	联系人	姜战强	联系电话	15666317985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	至	2022-12		
项目总金额	497.2	本年度项目金额	117.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386.4	上年度项目金额	386.4		
项目概况	2021 年预算 117 万元，包括：2018 年追加交通设施（县乡道路）经费电子警察杆件 550430 元，已付 440344 元，2021 年需付 110086 元；智能交通二期 2016 年违章监控系统 2209131 元，已付 1546391.7 元，2021 年需付 662739.3 元；2016 年智能交通管控平台 971280 元，已付 679896 元，2021 年需付 291384 元；智能交通三期资金 2017 年智能交通管理平台 1052800 元，已付 947520 元，2021 年需付 105280 元。				
立项依据	关于批拨县乡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经费的请示；《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定》；关于批拨智能交通二期建设经费的请示；关于批拨智能交通三建设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为群众出行提供有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2、严格执行各类财务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0 年按合同或荣成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约定付款方式已支付 2033157.2 元，部分项目未到约定支付时间，按需支付款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为群众出行提供有力保障。		2021 年用 117 万元来完成 2018 年追加交通设施（县乡道路）经费电子警察杆件、智能交通二期 2016 年违章监控系统、2016 年智能交通管控平台、智能交通三期资金 2017 年智能交通管理平台 2021 年所需支付款项，使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备注
年度目标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设施完善情况	完善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电子警察系统数	1 宗	
			灯杆、监控杆数	1 宗	
			智能交通管理平台数	1 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表 5.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防尘防毒保健补助	项目类型	002-投资发展类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是否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周永杰	联系人	周永杰	联系电话	15666312051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2	至	2021-12		
项目总金额	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8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	上年度项目金额	0		
项目概况	市委市政府同意落实《荣成市公安局关于防尘、防毒保健补助发放的请示》，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岗民警 106 人，经考核需资金 121.68 万元发放防尘、防毒保健补助，经市委市政府同意财政批拨 2021 年度资金 80 万元。				
立项依据	1、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印发关爱民警十项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49 号），其中第五项规定：对公安交警一线道路执勤执法岗位，法医、毒物化验岗位，痕迹鉴定岗位民警，分别按照每人每工作日 50 元、40 元、30 元的标准发放防尘、防毒保健补助；2、威海市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7】49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关爱公安民警工作的通知》（威政办发【2017】17 号）；3、威海市公安局出台《防尘、防毒人员保健补助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发放范围为交通管理部门参与一线道路执勤执法民警发放防尘保健补助；刑侦、交通管理等部门法医、毒物化验岗位和痕迹鉴定岗位民警发放防毒保健补助；4、《荣成市公安局关于防尘、防毒保健补助发放的请示》荣公发【2020】5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交通管理部门参与一线道路执勤执法民警发放防尘保健补助，做好进一步关爱公安民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每季度发放一次。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发放防尘保健补助，进一步做好关爱公安民警工作。		2021 年用 80 万元来完成交通管理部门参与一线道路执勤执法民警发放防尘保健补助，进一步做好关爱公安民警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备注
年度目标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民警情况	进一步关爱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发放防尘防毒保健补助人数	≤106 人	
			每月发放防尘防毒保健补助天数	≤22 天	
		质量指标	按季度发放情况	每季度发放一次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100%	

表 6.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放管服”改革相关项目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002-投资发展类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是否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王晓文	联系人	王晓文	联系电话	15666312072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12		
项目总金额	245.4	本年度项目金额	137.1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245.0	上年度项目金额	245.0		
项目概况	2021 年预算 137.1 万元，包括：1、电动自行车号牌工本费 7 万元；2、2020 年“放管服”改革相关项目专项经费 2021 年需支付 55.4 万元，包括：驾驶人档案数字化加工 80 万元，2021 年需付 10%质保金 8 万元、查验区搬迁改造预算 80 万元，2021 年需付 40 万元、“放管服”项目采购办公设备延长质保期，2021 年需付约 2.9 万元、车管所监控改造约 15 万元，2021 年需支付 30%约 4.5 万元；3、车管所安全控制保护系统化改造项目 46.8 万元，2021 年需支付质保金约 4.7 万元；4、24 小时自助车管所改建预算 75 万元，2021 年需付 40 万元，包括基础改建 5 万元、设备购置 35 万元；5、二、三中队执法办案区改建预算 40 万元，2021 年需付 20 万元；6、车管所网络升级改造预算 20 万元，2021 年需付 10 万元。				
立项依据	1、根据公安部“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及便民措施，建造 24 小时自助车管所；2、目前交警大队只有大队 1 个执法办案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威海市《全面推进全市交警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意见，建造中队执法办案区，规范执法办案场所，缓解交警大队办案区的压力；3、车管所原有网络无法满足正常工作需求，无法兼容现有设备及即将安装的设备网络要求，需要网络升级。4、鲁公发[2019]423 号《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时代、新要求，贯彻落实公安部深化“放管服”措施要求，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交警大队各乡镇勤务中队都没有单独的办案区，各中队办案都要到位于市区的交警大队办案区办理，造成警力、财力的极大消耗，为提高办案效率，规范办案；随着公安信息化、科技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车管所所有业务均实行网上办理，网络利用幅度成倍增加，原有网络的负载已远远不能满足现今网上业务需求；贯彻落实鲁公发[2019]423 号《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2、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实施，统筹项目工程的开展，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及安全；3、严格执行各类财务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 2021 年初按计划实施。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公安部“放管服”措施要求，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往返次数、缩短等候时长、减轻群众负担，构建快捷便利、公平普惠的交通管理服务体系；执法办案区改建减少警力、财力的极大消耗，为提高办案效率，规范办案；		2021 年，用 40 万元来对车管所查验区进行搬迁改造，改造出 3 条“一站式”查验通道，实现了群众“一次排队、一次受理、一次办结”，项目评审合格率达 100%，查验通道使用率达 100%；用 20.1 万元来支付项目质保金；用 10 万元来对车管所网络进行升级改造，满足业务需求，项目评审合格率达 100%；用 40 万元来		

	落实贯彻《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使挂牌达100%		对24小时自助车管所进行改建，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用20万元对二、三中队执法办案区改建，减少警力、财力的极大消耗，为提高办案效率，规范办案；用7万元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挂牌业务，使电动自行车挂牌率达100%。群众满意度高达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备注
年度目标	效果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办案区办案效率情况	提高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24小时自助车管所改建数	1处	
			执法办案区改建数	2处	
			电动自行车挂牌应挂尽挂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评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表 7.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通管理建设经费	项目类型	002-投资发展类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是否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姜战强	联系人	姜战强	联系电话	15666317985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1-03		
项目总金额	256.3	本年度项目金额	256.3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	上年度项目金额	0		
项目概况	2021年预算256.3万元，包括1、“放管服”改革相关项目专项经费12万元，用于支付电动自行车号牌工本费和车管所维修项目部分款项；2、交通设施维护专项经费244.3万元，用于支付灯杆、红绿灯和信号控制系统的20%款项25.1万元，支付20年交通设施维修维护评审项目50%款项134.4万元，支付工程监理费8.5万元，支付服务器款和交通信号维护费17.1万元，支付清理“僵尸车”拖车费8万元，支付石岛区域新增红绿灯及城区标线建设经费项目中的电子警察及信号控制系统和基础工程部分款项51.2万元。				
立项依据	收回结转资金纳入2021年预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约定支付项目款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2、严格执行各类财务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实施。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城区交通设施设备的完善，提供了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提升了城市交通品质，群众满意度高达95%以上。		2021 年用 256.3 万元支付电动自行车号牌工本费和车管所维修项目部分款项 12 万元、灯杆、红绿灯和信号控制系统 20% 款项 25.1 万元、20 年交通设施维修维护评审项目 50% 款项 134.4 万元、工程监理费 8.5 万元、服务器款和交通信号维护费 17.1 万元、未中标仍保管扣押查封车辆的停车场租用费 8 万元、石岛区域新增红绿灯及城区标线建设经费项目中的电子警察及信号控制系统和基础工程部分款项 51.2 万元，保证城区交通设施设备的完善，提供了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提升了城市交通品质，群众满意度高达 95%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备注
年度目标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设施完善情况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交通品质情况	大大提升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新增服务器数	2 台	
			停车场利用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评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表 8.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维护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002-投资发展类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是否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	姜战强	联系人	姜战强	联系电话	15666317985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至	2023-12		
项目总金额	1,861.9	本年度项目金额	1,542.5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824.1	上年度项目金额	1,824.1		
项目概况	2021 年预算 1542.5 万元，包括：1、交通设施建设维护专项经费预算 648.5 万元，包括警车燃修费 88 万元、停车场租用费 142 万元、检验鉴定费 120 万元、新增 2 处灯控路口 71 万元的 50% 款项 35.5 万元、智能交通建设 65 万元的 50% 款项 32.5 万元、冷喷漆标线施划 20 万元的 50% 款项 10 万元、热熔标线施划 15 万元的 50% 款项 7.5 万元、交通设施维修维护费 186 万元的 50% 款项 93 万元、灯控路口及固定测速卡口电费及监控传输费 120 万元；2、2020 年及以前年度交通设施维护专项经费				

	2021年需付289.9万元，包括：2018年护栏预算206万元，项目实际发生额165.1万元，2021年需付47.9万元；2020年交通设施维护专项经费项目2021年需付242万元；3、县乡道智能交通建设，2021年需付153.1万元（资金来源2019年县乡道智能交通补助资金），包括：201省道灯控路口104.62万元，项目2021年需付50万元、县乡道灯控路口206万元，项目2021年预算103.1万元；4、民生重点工程建设2021年预算451万元，包括：平交路口安全改造工程，总投资1000万元，主要用于增设26处路口信号灯、电子警察系统等设施设备，2021年项目按40%拟定预算400万元；云光路、碌对岛东侧道路南段、源清街、海纳巷4处道路施划标线，其中云光路灯控路口搬迁，安装标志牌等，项目总投资127.5万元，2021年项目按40%拟定预算51万元。				
立项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明确规定，因扣留车辆发生的费用（指扣留车辆发生的保管费、拖车费、清障费）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3、关于批拨2021年交通设施经费的请示；4、燃修费保障执法执勤用车正常运转，有效维护交通秩序。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交通配套设施，确保我市交通环境安全、畅通、有序，为群众出行提供有力保障，提升城市交通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2、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实施，统筹项目工程的开展，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安全；3、严格执行各类财务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1、招标确定检验鉴定机构，对需要检验、鉴定的事故及时送其检验、鉴定；2、招标确定社会停车场，按合同一次性支付停车场租用费；3、2021年2月交通设施经费项目招标定标，4月下旬陆续施工直至11月底完工，项目检收评审。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对现有路段和路口的交通设施建设维护，保证城区交通设施设备的完整性，保障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提升城市交通品质。		2021年，用88万元来支付警用摩托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的燃修费、保险费、审验费等，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转，完成执法执勤巡逻任务；用120万元来支付检验鉴定费、驾驶人体内酒精含量检测费和伤情鉴定等费用，为处理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提供重要依据；用142万元来支付停车场租用费和车辆清障费，保证依法扣查的车辆妥善和交通事故车辆及时清障；用1192.5万元来完成现有路段标线及标志的施划和路口的交通设施设备建设维护，保证城区交通设施设备的完善，提供了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提升了城市交通品质，项目验收评审合格率达100%，群众满意度高达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备注
年度目标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设施完善情况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交通品质情况	提升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保证执法执勤用车正常运转数	136辆	
			标线施划数	3.03万平方米	

			新增单点测速数	4 处	
			新增交通诱导屏数	2 块	
			新增智能交通信号机数	2 台	
			停车场利用率	100%	
			新增灯控路口数	26 处	
			安装标志牌数	32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执法执勤巡逻情况	圆满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党员教育经费：指各单位基层党组织为开展党建活动而产生的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交通安全宣传、车辆和驾驶人管理等相关活动的支出。